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接受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瑞新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本保荐人委派董鹏宇和申丽娜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5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16
七、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九、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2
附件：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董鹏宇、申丽娜担任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董鹏宇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密封科技 IPO 项目、实朴检测 IPO 项目、美瑞新材 IPO 项目、四方光电 IPO 项目、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烟台冰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十九年证券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董鹏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申丽娜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荣亿精密 IPO 项目、法狮龙 IPO 项目、恒润股份 IPO 项目、通合科技 IPO 项目、福星晓程 IPO 项目、启明星辰 IPO 项目、宏达经编 IPO 项目、露天煤业 IPO 项目、科陆电子 IPO 项目、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可交换债券项目、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宏达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福星晓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豫能控股“920”股权收购项目财务顾问，具有十八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申丽娜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袁康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袁康：本项目协办人。具有 6 年证券相关行业从业经验，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四方光电 IPO 项目等。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李光辉、尧佳程、杨君怡、杨卓林、任植恩、

解韬。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Kangru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663.98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及办公地址	江阴市云亭那巷路 11 号
邮政编码	214400
电话	0510-68975000
传真	0510-68975036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hinakangrui.com
电子信箱	ir@chinakrs.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周亚松
电话号码	0510-68975000
经营范围	金属新材料及其成型技术的研究开发；不锈钢制品、金属丝、金属杆及其他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模具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机构股东金石基金、国悦产投的上层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持股比例低于 0.03%，持股比例较低，且上述持股情况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未违反《保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人认为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

1、发行人聘请塞浦路斯瑞拓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TSMP LAW CORPORATION、李伟斌律师行、ZHU LEHNHOFF LLP 和江苏天奕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

2、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等服务；

3、发行人聘请杭州海纳翻译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申报文件相关资料的翻译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弘伟业（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人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康瑞新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认为康瑞新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康瑞新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5 年 5 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要求，发行人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上述治理结构变动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障。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设施，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主板定位要求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前身康瑞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于 2021 年 10 月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等资料，结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机构设置、人员与财务的情况；获得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获取发行人销售、采购明细，对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核查主营业务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受限或纠纷，分析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稳定性；获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分析变化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查询了发行人征信报告、银行借款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历史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检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易方投资、华睿创投、国悦产投、红土创投、无锡合创、深创投、诸瑞十五号、宝创创投、华诺创投、葆鸿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金石基金已按《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金石基金	SLE527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2	易方投资	SQV968	凯利易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32347
3	华睿创投	SNX143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1
4	诸瑞十五号	SB3235	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355
5	国悦产投	SLV634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4538
6	红土创投	SLX584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7093
7	无锡合创	SNQ923	无锡国联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35
8	宝创创投	SB3789	宝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14633
9	华诺创投	SXU556	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44
10	葆鸿投资	SB8399	上海葆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42
11	深创投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情况及其他相关文件，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七、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政策、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与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1、X 公司产业链收入占比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 X 公司产业链收入分别为 75,770.78 万元、217,334.56 万元、212,061.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9%、88.41%、71.6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X 公司是全球消费电子领域龙头企业，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公司仍存在 X 公司产业链收入占比高的情形。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节奏较快，公司作为上游金属结构件材料供应商，需要持续同步开发匹配终端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因需求变化，发行人预计 2025 年来自 X 公司产业链收入存在下降风险。

X 公司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 X 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或者发生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且公司未能有效应对，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因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收入下降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材质以及技术路线迭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904.21 万元、220,545.71 万元和 268,278.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2%、89.72%和 90.61%。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以钛-铝复合材料、钛合金精密异型材以及精密金属磨光棒为主，主要采用轧制复合、精密轧制等金属塑性成型技术。公司目前业务属于“金属塑性成型+减材制造”相结合技术路线中的金属塑性成型环节，产品后续通过 CNC 等减材制造工艺进一步加工成精密金属结构件。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材质选择影响因素较多，包含材料性能、产品定位、市场潮流等因素。如果后续消费电子领域采用钛合金、不锈钢材质金属结构件的消费电子产品机型数量减少且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后续金属 3D 打印、粉末冶金等生产工艺成为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主要生产工艺，而公司未能完成生产技术革新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2025 年以来，国际贸易政策频繁变化，对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消费电子行业全球化分工特征明显，对国际贸易政策的敏感度高。若未来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造成终端客户产业链布局调整和产品销量下降，则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消费电子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消费电子是公司精密金属材料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受节假日及新产品发布时间的影 响，下半年通常为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高峰期。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第三、四季度合计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6%、74.72% 和 58.41%。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资源调配、劳务用工以及资金使用等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未来一定期间内，影响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因素预计将持续存在，公司经营状况和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对上下游的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将持续扩大，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挑战。若公司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及时调整和完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产生的管理风险将导致运营效率的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钛合金材料等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目前已拓展钛合金材料、汽轮机叶片加工等业务，并研发布局铜-铝复合材料、镁-铝复合材料、金属 3D 打印设备、金属制粉、粉末冶金等新业务。目前公司自产钛合金材料已用于生产钛合金精密异型材产品，汽轮机叶片加工业务已实现量产交付，但公司相关新业务开展时间较短，资源积累相对有限，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开展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可能导致相关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收入无法覆盖其成本费用支出，造成相关新业务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和 LI LI（李莉）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107.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54.39%，仍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2、财务风险

(1)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33.46 万元、35,770.23 万元和 39,864.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4%、18.18%和 27.39%，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未来若发生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已签订合同订单变更或取消等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出现积压和滞销等情况，使得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2023 年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该资格每三年由相关部门复审或者重新认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和研发失败风险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领域不断取得技术突破，终端应用领域对金属结构件的升级迭代速

度加快，相应需要金属材料供应商能够同步快速升级迭代金属材料解决方案，对金属材料供应商的金属精密制造技术丰富度、新材料同步开发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或洞悉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更新自身的技术和研发储备，则可能导致产品更新迭代速度无法满足终端应用领域需求，使得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上述措施可能仍无法完全规避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精密金属材料行业不仅需要研发人员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还需要经过业内长期的实践逐步积累相应的经验和能力，人才培养周期较长。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为关键技术人员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可能会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公司作为生产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出现机械设备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失火等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社会形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同时精密轧制、拉拔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如果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环保事故，可能会给公司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对公

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000 吨钛合金材料项目”、“年产 4,000 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零部件及复合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同时，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钛合金材料以及铜-铝/镁-铝复合材料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技术及业务资源积累相对有限，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则可能存在钛合金材料以及铜-铝/镁-铝复合材料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2）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新增资产每年将增加折旧摊销费用。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收益亦需逐步体现，若募集资金到位后净利润增幅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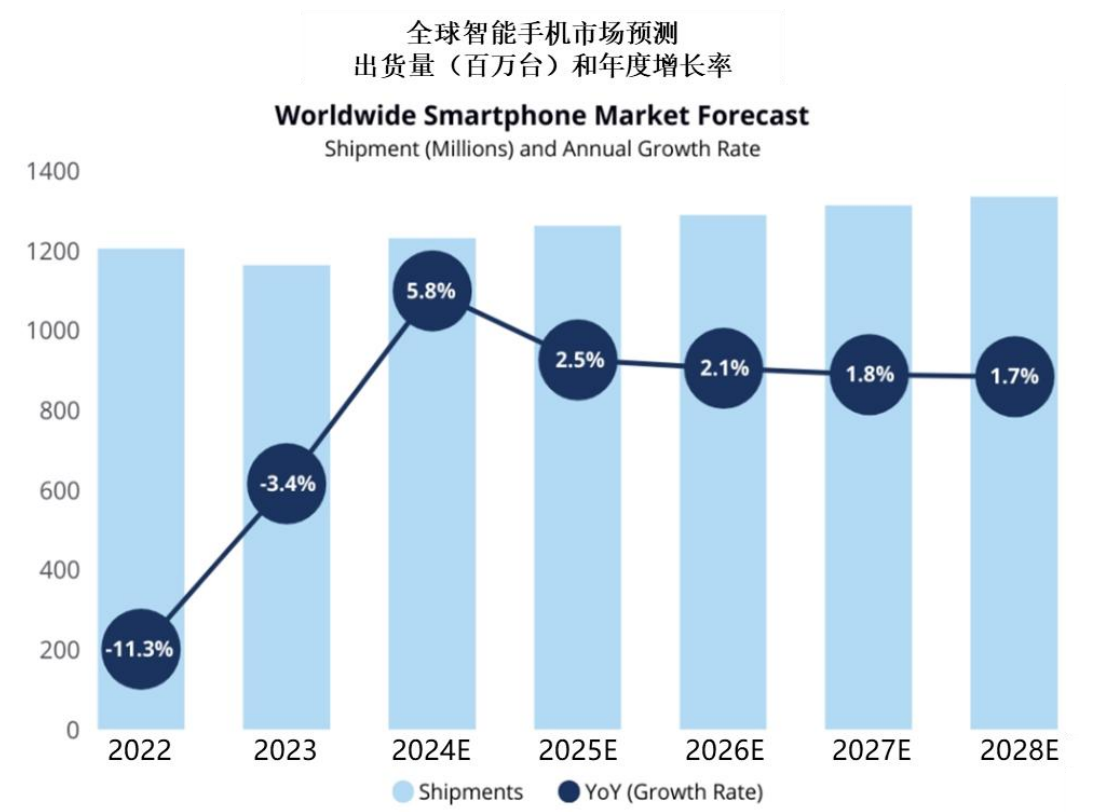
九、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金属材料因物理、化学性质的卓越性和适配性，被广泛用于制作不同类型金属结构件，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能源化工、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目前发行人精密金属材料产品以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为主，重点布局能源装备、船舶及海工装备等工业装备领域，产品材质以复合材料、钛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金属材料为主。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消费电子行业

1、随着人工智能、折叠屏等科技创新应用，消费电子行业整体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稳步上升

2024 年度，随着人工智能、卫星通信、折叠屏等技术的应用，全球智能手机行业迎来新一轮增长周期。根据 IDC 统计，2024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强劲复苏，整体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4 亿部。根据 IDC 预测，未来数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仍将保持稳步上升趋势，2022 年-202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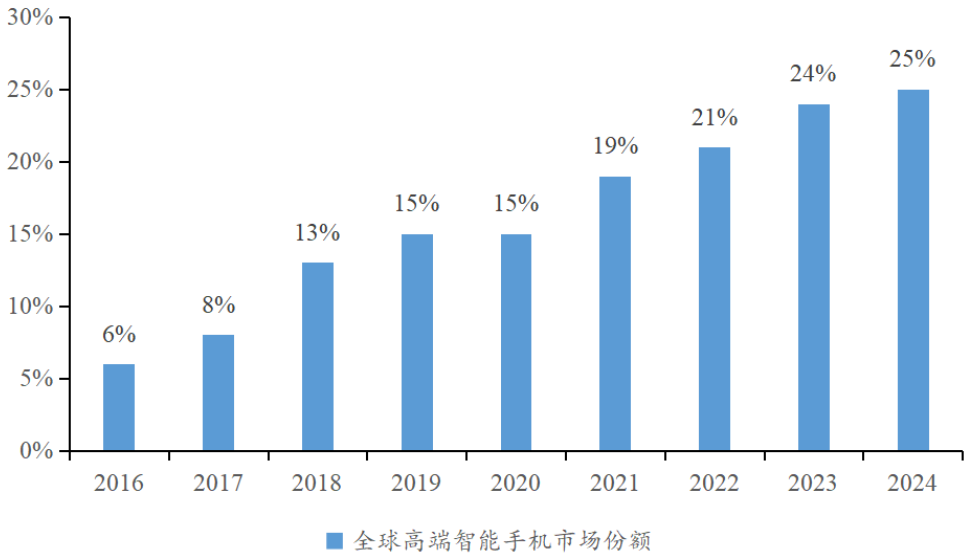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智能可穿戴设备的产品品类也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应用场景更加细分。按照产品形态，智能可穿戴产品可分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智能手环、智能戒指等，其功能覆盖了医疗健康、户外运动、影音娱乐、信息提醒、定位导航、智能手机控制等众多领域。根据 IDC 统计，2024 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5.38 亿部，同比增长 6.1%。人工智能技术驱动智能可穿戴产业链不断进行技术迭代，智能眼镜等新品类加速成长，预计 2027 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进一步增加至 6.45 亿台。

2、高端智能手机销量占比逐步上升，折叠屏、轻薄旗舰机型成为高端智能手机行业新增长点，带动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材料需求量逐步提升

国内外主流消费电子品牌将行业内先进的软硬件科技最先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使用体验感，促进了高端智能手机在整体智能手机中占比的持续提升。根据 Counterpoint 发布的报告，2016 年以来，全球高端手机市场份额持续增长，2016 年-2024 年全球高端智能手机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在高端智能手机内部，折叠屏、轻薄旗舰机型成为行业新增长点。折叠屏机型通过创新铰链结构与柔性屏技术，在保持便携性的同时实现大屏显示效果；随着 AI 交互功能深度融入多任务场景及铰链耐用性突破性提升，其综合使用体验显著跃升。根据高盛预计，2027 年全球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5,900 万部，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渗透率将从 2024 年度的 1.7% 上升

至 2027 年度的 4.5%。

过去数年，高端旗舰智能手机随着“硬件”和“参数”的堆砌，机身重量普遍超过 200 克，机身厚度普遍增加至 8mm 左右。随着智能手机机身重量与厚度的增加，智能手机的便携性、握持舒适度相应下降，单手操作便利性也受到限制。同时随着硅碳负极等高能量密度电池技术、先进封装技术的突破以及结构设计的创新，为生产超薄旗舰机型提供技术基础，兼具轻薄机身与高性能的轻薄旗舰机型应运而生。轻薄旗舰机型通过极致轻薄设计实现便携舒适、时尚美感与前沿技术的平衡，以创新工艺和精致体验满足用户对科技美学以及产品性能的双重追求，成为智能手机厂商发力的重点机型。

高端智能手机对精密结构件的性能要求、尺寸精度和外观质感要求较高，普遍采用金属材质结构件。其中，折叠屏手机需配置至少两套独立的金属边框，为柔性屏幕提供多向支撑与物理防护，确保折叠态与展开态下的结构稳定性，同时通过高精度金属铰链系统将分段式金属边框无缝连接，实现屏幕开合角度的精准控制与力学负载均衡。相较于直板手机，折叠屏手机对金属边框、铰链组件、转轴保护盖等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需求量显著提升。在折叠屏等高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比逐步提升的行业背景下，消费电子领域对于生产手机边框、铰链组件等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金属结构件材料需求量逐步提升。

3、轻质高强度金属材料是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材料的最优选择，钛合金是轻质高强度金属材料的代表

“轻薄”产品设计可以提升消费电子产品的便携性以及握持舒适度，“坚固耐用”产品设计可以提升产品耐摔耐磨性能，延长消费电子产品使用寿命，能够同时满足“轻薄且坚固”双重产品设计要求的轻质高强度金属材料是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材料的最优选择。折叠屏、轻薄旗舰机型注重产品轻薄便携属性，采用超薄机身设计，为保证手机的坚固耐用性能，对可以满足“轻薄且坚固”双重产品设计要求的轻质高强度金属材料需求尤为显著。钛合金是常用金属材料中比强度（强度/密度）最大的金属材料，是轻质高强度金属材料的代表。同时，钛合金具有独特金属光泽和细腻触感，配合多种表面处理工艺带来的多种金属配色，将尖端材料性能转化为触手可及的高端美学符号，在产品外观设计层面构建出科技美感，高度契合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科技时尚的市场定位。

（二）工业装备领域

能源装备、海洋船舶及海工装备等工业装备领域对金属材料的性能要求极为苛刻，为确保设备在极端工况下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通常采用钛合金、特种不锈钢、复合材料等高性能金属材料。

1、能源装备市场需求量的增加，带动对钛合金、能源装备市场的发展，带动钛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金属材料的需求逐步增长

随着中国能源结构向清洁化、高效化转型，核电装备、氢能装备及锂电池等能源装备的需求持续增长。核电具有清洁低碳、安全、高能量密度等特点，发展核电已成为应对气候变化和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举措。根据市场报告，“十五五”期间核电开工建设有望进入高峰期，到 2030 年我国核电装机量有望达到 1.4 亿千瓦，到 2050 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3.5 亿千瓦。我国核电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核电装机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0%。氢能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载体，正在被全球视为未来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发展报告（2020）》，2030 年碳达峰背景下我国氢气的年需求量将达到 3,715 万吨，部署电解槽装机约 80GW；2060 年氢气的年需求量将增至 1.3 亿吨左右，部署电解槽装机至少 500GW。新能源锂电池凭借其清洁性、高效性，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核心驱动力，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调研，2024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1,175GWh，同比增长 32.6%，预计 2025 年将超过 1,400GWh。

核电装备、氢能装备及锂电池等能源装备对金属材料性能要求苛刻，为保证设备在极端工况下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较多采用的钛合金、特种不锈钢、复合材料等高性能金属材料。汽轮机、冷凝器、冷却系统管道等核电装备对金属结构件的耐腐蚀、耐高温、强度等性能要求较高，主要采用特种不锈钢、钛合金、高温合金等高性能金属材料。钛合金因其高耐蚀性、轻质高强度、储氢性能等性能成为氢能装备关键材料，广泛应用于生产电解槽双极板、燃料电池系统极板等氢能装备核心部件。铜-铝复合材料解决铜铝电极间的连接难题，同时兼顾轻量化、成本优化和导电稳定性，广泛应用于锂电池产品。

2、海洋产业的全面发展，带动船舶及海洋工程领域钛合金材料消费量快速增加

根据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2024 年中国主要海洋产业产值约 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海洋产业的全面发展给船舶及海洋工程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2025 年两会报告首次将“深海科技”列为国家级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苛刻的海洋环境对船舶及海洋工程结构件材料提出了更多的严苛要求。钛合金具有轻质高强度、优异的耐腐蚀性，是船舶及海洋工程最佳的结构件材料，被称为“海洋金属”。根据五矿证券预测，未来 5 年船舶及海洋工程领域钛合金消费量有望以 10~25%的复合增长率增长。

附件：

《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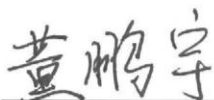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袁 康

保荐代表人：



董鹏宇



申丽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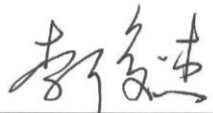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董鹏宇（身份证号：370306*****16）、申丽娜（身份证号：411023*****41）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董鹏宇
董鹏宇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申丽娜
申丽娜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